

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4 级 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主修专业确认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部主体作用。

（二）主修专业确认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入学后须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主修专业。入学时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在主修专业确认范围。主修专业确认的原则是在所属招生大类内设置的各专业里选择并确认主修专业。

二、组织与领导

管理与经济学部成立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毛照昉、杜慧滨

副组长：郑春东、刘钰

委员：各专业负责人（席位制）、李琳

咨询联系人：王延

联系电话：022-27402095

三、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一）类内各专业基本名额

类内专业名称	基本名额上限
工业工程	2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9
财务管理	26
工商管理	9
电子商务	22
供应链管理	26
工程管理	25
金融学	15
保密管理	37
合计：	224

说明：学部招生设置了经管英才实验班，经由经济管理试验班大类招生录取的高考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具体名单以校招办下发为准）进入经管英才实验班，在主修专业确认时可优先选择经济管理试验班类内专业进行确认。

（二）主修专业确认遴选原则

学部根据学生的专业志愿组织遴选，按志愿优先、参考分数的原则进行确认。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名额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当学生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名额时，该专业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遴选。

大类培养结束，按照培养方案中以下类别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总成绩（两级制成绩的课程除外）：思想政治理论类必

修课，数理基础课程类必修课，英语类必修课，计算机类必修课，大类基础类必修课（以学生报名前教务管理系统中已发布的成绩为准）。

在同一志愿批次确认或遴选时，所有学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微积分 I 和微积分 II 的加权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已修课程中因缓考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课程成绩的学生，原则上分流到未被选满的专业，按总成绩排序选择。

当第一志愿无法满足时，学部将依次考虑学生志愿顺序进行分流专业确认，具体方法同上。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时间安排

1. 2025 年 7 月 9 日前，2024 级学生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http://classes.tju.edu.cn>）一次性提交对本大类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学生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并参考各专业基本名额经过全面及慎重考虑后填报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截止后不能变更。如学生未按时提交覆盖所有类内专业的志愿申请，学部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自动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额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2.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学部对通过主修专业确认遴选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并注明起止日期。

3. 公示期后，学部将最终通过专业遴选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报送学校批准并发文予以公布，后续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做相应的学籍异动。

四、相关原则要求

除本实施细则特别规定外,相关遴选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修改。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4. 8. 23